

三亚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项目编号：HNBYG2019-F13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南丁、抱坡、
安罗等 10 个农村生活垃圾清扫
保洁环卫服务采购

代理机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部分 | 技术规范及要求..... | 5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22 |
| 第四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 第五部分 | 合同..... | 51 |
| 第六部分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委托，对三亚市吉阳区南丁、抱坡、安罗等 10 个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环卫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 HNBYG2019-113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包号： 1个包

2.1、项目名称： 三亚市吉阳区南丁、抱坡、安罗等 10 个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环卫服务采购

2.2、项目编号： HNBYG2019-113

2.3、采购内容： 三亚市吉阳区南丁、抱坡、安罗等 10 个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环卫服务采购

2.4、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5、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504533.00 元/年，最高限价为 16504533.00 元/年，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服务期限： 三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 2019-6-27 00:00:00——2019-7-4 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7-9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7-19 15:3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3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7-19 15:30:00（北京时间）。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9-6-27 00:00:00——2019-7-4 00:00:00。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地址：三亚市商品街95号

联系人：朱越升

电话：0898-88265006

代 理 机 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解放三路衍宏现代城11A05室

邮 政 编 码：572000

联 系 人：张彩莲

联 系 电 话：0898-38282988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三亚市吉阳区南丁、抱坡、安罗等 10 个农村道路清扫保洁环卫服务采购。

二、项目目标

南丁、抱坡、安罗、田独、榆红、六盘、红花、罗蓬、博后、落笔 10 个农村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833837 平方米，详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m ²) | 保洁等级 | 范围 | 备注 |
|----|-----|----------------------|------|---------|----|
| 1 | 南丁村 | 201160.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2 | 抱坡村 | 227626.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3 | 安罗村 | 73579.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4 | 田独村 | 193613.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5 | 榆红村 | 136824.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6 | 六盘村 | 74195.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7 | 红花村 | 197702.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8 | 罗蓬村 | 193302.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9 | 博后村 | 143218.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10 | 落笔村 | 392618.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合计 | | 1833837.00 | | | |

三、项目目标的内容

(一) **道路人力清扫保洁**：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和保洁，以测绘划定的管理界限为准。

(二) **道路机械化清扫**：在可开展机械清扫的道路，机动车道路牙实行每天至少两次机械清扫。

(三) **道路机械化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要及时开展道路清洗，还原道路本色。

(四) **垃圾收集清运**：承包企业负责将区域内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整理集中至垃圾收集点，并将垃圾装载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 垃圾广告清理：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外墙以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六) 环卫设备设施管理：果皮箱清掏、清洗、维护，密封箱的摆放及清洗、清运等。

(七) 自然灾害环卫应急处理：配合做好如承包区域内台风灾后生活、园林垃圾处置等，增加部分费用另算。

(八)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配合做好环境卫生死角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加班增员保障环境卫生等。

(九) 涉及环卫的其他业务：配合“四害”消杀、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四、项目预算经费说明

(一) 项目预算：道路清扫保洁年经费 16504533.00 元（含税），该经费总额为此次购买服务的上限价，中标价不能超过该上限价。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m ²) | 单价 (元/m ² ·年) | 总价 (元/年) | 备注 |
|----|-----|-------------------------|-----------------------------|-------------|----|
| 1 | 南丁村 | 201160.00 | 9 | 1810440.00 | |
| 2 | 抱坡村 | 227626.00 | 9 | 2048634.00 | |
| 3 | 安罗村 | 73579.00 | 9 | 662211.00 | |
| 4 | 田独村 | 193613.00 | 9 | 1742517.00 | |
| 5 | 榆红村 | 136824.00 | 9 | 1231416.00 | |
| 6 | 六盘村 | 74195.00 | 9 | 667755.00 | |
| 7 | 红花村 | 197702.00 | 9 | 1779318.00 | |
| 8 | 罗蓬村 | 193302.00 | 9 | 1739718.00 | |
| 9 | 博后村 | 143218.00 | 9 | 1288962.00 | |
| 10 | 落笔村 | 392618.00 | 9 | 3533562.00 | |
| 合计 | | | | 16504533.00 | |

五、服务期限

该采购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实际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需待当年经费落实后，且根据中标人履职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如因政府相关的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须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且互不赔偿。

六、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人员及设备要求

1. 设备要求

| 名称 | 垃圾清运车 (辆) | 机械清扫车 (辆) | 道路清洗车 (辆) | 电动保洁三轮车 (辆) | 垃圾广告果皮箱清理车 (辆) | 其他劳动工具 |
|----|-----------------|---------------------------|--------------|----------------|----------------------------------|--------------|
| 要求 | 符合道路清运规范，同时密闭收集 | 各村主道能开展机械清扫的道路，每天2次机械清扫作业 | 专项清洗道路污染物 | 满足快速巡回保洁的要求 | 实行片区管理，垃圾广告清理，果皮箱清洗维护要成立专项队伍专项作业 | 采用新工具，提高保洁效率 |
| 数量 | ≥5 | ≥5 | ≥3 | ≥186 | ≥20 | |

2. 人员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m ²) | 保洁等级 | 保洁人员 | 管理人员 | 备注 |
|----|-----|-------------------------|------|------|------|----|
| 1 | 南丁村 | 201160.00 | 二 | ≥20 | ≥10 | |
| 2 | 抱坡村 | 227626.00 | 二 | ≥22 | | |
| 3 | 安罗村 | 73579.00 | 二 | ≥8 | | |
| 4 | 田独村 | 193613.00 | 二 | ≥19 | | |
| 5 | 榆红村 | 136824.00 | 二 | ≥14 | | |
| 6 | 六盘村 | 74195.00 | 二 | ≥10 | | |
| 7 | 红花村 | 197702.00 | 二 | ≥19 | | |
| 8 | 罗蓬村 | 193302.00 | 二 | ≥19 | | |
| 9 | 博后村 | 143218.00 | 二 | ≥20 | | |

| | | | | | | |
|----|-----|------------|---|-------------|------------|--|
| 10 | 落笔村 | 392618.00 | 二 | $\cong 33$ | | |
| | 合计 | 1833837.00 | | $\cong 186$ | $\cong 10$ | |

(二) 保洁标准和要求

1. 保洁时间：每天早上 7：00 前完成大清扫，保洁时间至晚上 10 点。
2. 作业人员要培训上岗，佩戴工作证，穿着工作服，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仪容仪表干净整洁。
3. 道路路面、人行道、树穴树坑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渍、无槟榔污渍污水、无积泥积尘。
4.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50 公斤以下）、废弃物等，确保道路大环境整洁。
5. 2 米以下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6. 果皮箱清掏应及时，箱内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箱外每天清洗一次，内胆要套袋，内外保持干净、整洁。
7. 能够开展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每天实施两次机械清扫，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8. 及时组织道路清洗，清除路面污垢、尘土、污渍，还原道路本色。
9. 加强流动保洁，路面遗漏垃圾停留不能超过 15 分钟。
10. 保洁工具要隐蔽存放，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 /1000 m ² ） | 纸屑、塑（片 /1000 m ² ） | 烟蒂（个 /1000 m ² ） | 痰迹（处 /1000 m ² ） | 槟榔汁（处 /1000 m ² ） | 污水（m ² /1000 m ² ） | 其他（处 /1000 m ² ） |
|------|-----------------------------|-------------------------------|-----------------------------|-----------------------------|------------------------------|--|-----------------------------|
| 二级 | ≤ 6 | ≤ 6 | ≤ 8 | ≤ 8 | ≤ 8 | ≤ 0.5 | ≤ 2 |

注：出自《三亚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三) 垃圾处理标准和要求

1. 垃圾收集要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垃圾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收集容器应采用密闭式的容器，禁止采用开放式的垃圾收集手推车等，

避免垃圾暴露和影响市容市貌。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化处理。

3. 垃圾收集容器定点设置，摆放整齐，密闭收集，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周围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定期清洗垃圾容器，更换坏损容器，收集点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等。

4. 垃圾收集要及时，每天垃圾收集不得少于2次，其中大清扫一次完成后收集一次，保洁过程中收集一次。如有必要，要增加保洁时间的垃圾清运次数。

5. 严禁向雨水井蓖处、树坑内、河道滩涂等地方倾倒垃圾，严禁焚烧、掩埋、填埋垃圾。

6. 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要及时清理。

7. 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厂处理。

8. 垃圾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

（四）项目管理标准和要求

1. 中标人要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与设备。

2. 中标人需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并在本市申请相关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相关资质。

3. 中标人投入清扫保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必须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4. 中标人须编制《保洁服务管理方法》，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环卫清扫保洁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5.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6. 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

七、承包方式

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环卫管养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严格执行“五定二包”要求，做到定

时间、定人员、定路段、定任务、定工具、包工作质量、包安全生产，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八、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一）考核办法

按照《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环卫市场化监督检查办法》执行。

（二）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的明查暗访和月底的综合评分，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保洁费在下一个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除外）。

九、投标人特殊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具有环卫作业许可资质，且承担过市政保洁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影印件）。

（二）投标人应具有属于自身固定资产的专用设备设施（提供相关证明影印件）。

（三）投标人中标后，在环卫工人自愿的前提下，需无条件接收想要继续参加工作的招标区域现有环卫工人，并承诺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现有标准。如中标企业违背承诺，按照违约处理。

（四）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中标合同公示期满后一个月内将本项目所要求的人员、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在本市接受验收合格后，方能签订本项目的承包合同。

（五）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备案后，必须保证用于本项目，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六）本项目拒绝一切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十、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提交壹套正本、陆套副本投标文件和壹份密封《唱标表》。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504533.00 元，最高限价为 16504533.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 15: 30 之前款到账为准。

（四）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设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海南省综合评标专

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五）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六）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上公告为准。

附件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环卫市场化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吉阳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充分调动外包保洁企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吉阳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和近期我所开展“创文巩卫”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阳区辖区环卫作业的质量考核。

第三条 吉阳区环卫所为考核主体，组织实施全区环卫作业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吉阳区环卫服务承包企业。

第五条 吉阳区各环卫服务承包企业要按照我市相关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条例，遵照合同有关条款，做好环境卫生服务工作，自觉提高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质量。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环卫服务各个方面，以下具体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内河保洁、海域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垃圾广告管理、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环卫形象管理、安全生产、其他涉及环卫服务的事项等。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定期考核，环卫所监督检查部门每月定期对环卫企业进行一次联合检查考核，依据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第八条 暗访考核，环卫所监督检查部门每月将组织相关人员分四次以上全面对各公司管理服务的区域进行暗访考核。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九条 定期考核参照《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道路（区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道路（村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内河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海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公厕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执行。

第十条 暗访考核参照《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道路）》、《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内河）》、《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海域）》、《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公厕）》执行。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定期检查评定等级（100分—90分为优，89分—80分为良，79分—70分为差，70分以下为较差）。分数评为“优”的100%拨付服务费；“良”的按90%支付服务费；“差”的按70%支付服务费；“较差”的按50%支付服务费。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差的或连续二个月被评为较差的环卫所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第十二条 在暗访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将视为服务管理不到位、未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第十条标准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服务表现较好的企业，将每季度上报上级部门给予相关奖励。

第六章 情况通报

第十四条 每次定期检查、暗访结束后将汇总的检查情况和扣除金额情况在内部微信工作平台《吉阳区环卫督查通报工作群》上进行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未尽事项，多方协调解决。如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有所冲突，以法律为准绳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附件：

1.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道路（村级）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2.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企业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道路）》。

三亚市吉阳区_____村 201_年____月生活垃圾清扫保洁考核评分表

| 作业要求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实得分 |
|--|---|-----|--------|---|----|-----|
| | | | 是 | 否 | 扣分 | |
| 1、保洁员清扫区域每天 7 点前完成大清扫，巡回保洁至晚上 10 点。 2、机械清扫要求车区域每天下午 6 点（冬季 5 点半）之前完成清扫。 3、路面清扫要求达到“六净六无”标准（见附件 1 说明）。 4、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着装上岗、挂牌作业。 5、保洁员不得迟到、早退、必须在岗在位，不得缺岗、串岗、歇岗、闲谈、干私活。 6、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清掏、清洗及时，并保持完好、无缺损。 7、地（路）面清扫物。生活垃圾均应及时收集并直接就近运转运站内，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 | 在规定时间内道路未扫完的，每次扣分 5 分，扣完为止。 | 20 | | | | |
| | 有零星果皮壳、纸盒、杂物等垃圾一次处扣 0.1 分。有成包成袋垃圾的一次处扣 0.2 分。 | 10 | | | | |
| | 路压、电线杆周边污水、碎石瓦块、积土、痰迹的，一次处扣 0.1 分。 | 5 | | | | |
| | 未穿工作服未挂牌上岗的，一人次扣 0.2 分。 | 10 | | | | |
| | 人员迟到、早退、缺岗、串岗、闲谈、干私活等，一人次扣 0.2 分。 | 10 | | | | |
| | 地（路）面有袋包垃圾，在检查考核人员可视范围内无清扫无保洁员的，一次处扣 0.2 分。 | 10 | | | | |
| | 地（路）面有明显波浪扫痕的，一次处扣 0.1 分。 | 5 | | | | |
| | 果壳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外溢，外部不整齐。摆放不齐，一次处扣 0.1 分。垃圾屋、桶内外的垃圾因清运不及时而造成外溢的，每桶 | 10 | | | | |

| | | | | | | |
|-------------------------|-------------------------------------|-----|---|---|--|--|
| 8、路面无油污、余泥、建筑材料污染路面 | 次扣 0.1 分。 | | | | | |
| 9、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 | | | | |
| 10、及时完成考核方提出的其他作业要求。 | 将清扫物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内的，一次处扣 0.5 分。 | 5 | | | | |
| 11、道路两旁各 1 米内未发现垃圾卫生死角。 | 随意倾倒、焚烧生活垃圾的，一次处扣 5 分。 | 10 | | | | |
| |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整改，视情节轻重，一次扣 0.1-0.3 分。 | 5 | | | | |
| 合 计 | | 100 | — | — | | |

考核人：

村委会：

企业：

分管副所长：

所长：

三亚市吉阳区_____村 201_年____月生活垃圾清运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评分标准 | 应得分 | 检查扣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 1 | 车容 |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识清晰，得满分；查到车容不洁，车体外部有污物、污垢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 | 垃圾收运车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发现 1 处不合格的，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 | 驾驶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工作证和有效驾驶证、行驶证，发现 1 个不合格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2 | 垃圾收集 | 定时定点收集各收集点的垃圾，做到车走地净，无积存垃圾，得满分；查到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0 | | | |
| 3 | 垃圾装卸 |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必须全部运往垃圾处理场，得满分。查到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5 | | | |
| 4 | 垃圾载定 |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得满分；查到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 | | | | | |
|----|--------|---|-----|--|--|--|
| 5 | 垃圾运输 | 运输垃圾应密封，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得满分；查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 |
| 6 | 垃圾收运频次 | 农村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得满分；查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合计 | | | 100 | | | |

考核人：

村委会：

企业：

分管副所长：

所长：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外包其企业服务暗访及处罚标准（道路）

| 序号 | 暗访项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1 | 职工形象 | 在岗期间不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的，处以 100-200 元罚款(单件罚 100 元；全套罚 200 元；工作证 100 元)。 | |
| | | 在岗期间出现坐岗的，处每个 100 元罚款。 | |
| | | 道路两旁发现存在吊挂劳动工具的，每发现一处处以 100-200 元罚款。 | |
| | | 职工在岗期间无故辱骂市民游客的，发现一处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 |
| 2 | 设备设施 | 垃圾容器有三个不密闭的，每个处以 50 元罚款，超过 3 个以上的每个处以 100 元罚款。 | |
| | | 垃圾容器外观脏乱的，未按要求及时清洗的，每个处以 100 元罚款。 | |
| | | 垃圾容器摆放不整齐的，破损的，每处处罚 100 元。 | |
| | | 职工破坏果皮箱，经查实的，每个处 10000 元罚款。 | |
| | | 垃圾清运设备不符合要求的，视情节轻重每次处 1000-10000 元罚款。 | |
| 3 | 清扫 保洁 | 主次干道保洁范围内发现有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积存垃圾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发现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4000 元罚款；之后每多发现一处处以 1000 元罚款。 | |
| | |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村庄连接线、村道发现漏扫、漏收现象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 | |
| | | 发现成片积水、油污、泥沙不及时清理的，视情节轻重每处处以 500-5000 元罚款。 | |
| | | 道路被杂草覆盖 5 m ² 以上的，视情节轻重，每处罚款 2000-8000 元。 | |
| 4 | 污渍 | 主次道路、背街小巷、村道两旁十米内存在卫生死角的，视情节轻重，每处罚款 500-5000 元。 | |
| | | 道路及立面（含各类建筑物、公共设施方面、树干上）发现垃圾广告的，每处处 100 元罚款。 | |

| | | | |
|---|------|--|--|
| | 清理 | 道路、树穴、树坑、雨污水井、垃圾容器等，发现槟榔汁的，每处处 100 元罚款。 | |
| 5 | 垃圾处理 | 垃圾容器满溢不及时处置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300-2000 元罚款。 | |
| | | 垃圾收集点不及时清运、有积压过夜现象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6000 元罚款。 | |
| | | 垃圾转运站内积存垃圾过夜的，每个站处 5000 元罚款。 | |
| | | 有物业小区等单位反映没有按照规定清运垃圾的，查实每处处 5000 元罚款。 | |
| | | 发现企业填埋、偷到垃圾的，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每次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 |
| | | 企业在垃圾处理记录缺失的（转运站、填埋场、企业内部），视情节轻重每次处 5000-20000 元罚款。 | |
| | | 发现企业焚烧垃圾，立即启动退出机制，同时报上级相关部门予以退出三亚市环卫服务行业处理。 | |
| 6 | 洒水降尘 | 在规定道路不开展机械清扫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 3000-6000 元。每天至少两次洒水，开展次数不够的，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 |
| | | 没有台账记录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 |
| 7 | 机械清扫 | 在可开展机械清扫的道路，没有开展机械清扫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 3000-6000 元。每天至少两遍机械清扫，开展次数不够的，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 |
| | | 没有台账记录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 |
| 8 | 舆情处理 | 被市民、游客投诉或举报，经核实原因后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 |
| | | 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的，视情况轻重处以 5000-30000 元罚款。 | |
| | | 被市、区级相关单位曝光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20000 元罚款。 | |
| | | 被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0-20000 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 | 被市、省级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0-40000 元处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 | |
|--|---|--|
| | 在市、省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30000-60000 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 被国家级、省级督察组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40000-80000 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 在国家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况轻重处以 60000-100000 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 |
| | 被国家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二）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5、货物—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其他相关的义务。

（三）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变更的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对于使用了其他文字而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

引起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对不利后果负责。

（二）现场递交的文件

1、唱标信封（一份）

1.1 《唱标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

2.1 投标文件封面和目录；

2.2 报价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3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4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按要求密封且书写标记，以方便阅读。

2、《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完整，《唱标表》必须按要求单独密封提交，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和《唱标表》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报价

1、《唱标表》中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须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公户汇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指定账户：

户 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 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4、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5.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4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5.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

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唱标表》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唱标表》单独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上须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唱标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十）价格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

报价。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小微企业

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2.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十一）分包、转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七) 投标文件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八)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是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
- (十)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十一)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十三)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十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十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六) 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未取得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未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十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1 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签到。

2.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 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3.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人的确定及供货合同的签订

（一）中标人的确定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中标结果查询网站：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三）悔标责任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合同的签订说明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4、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6、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质疑、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质疑，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三年（单年代理费金额*3）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照下表执行。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 | 收费标准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 唱 标 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采购人：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备注 |
|------------------------------|------|-----------|------------------|
| 1 | | 小写： | 请注明是否享受价格优惠，附件证明 |
| | | 大写： | |
| 服务期限：_____年 | | | |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 | |

备注：该表须一式两份，一份编制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时唱标。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唱标表”总价相等。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投标书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唱标表》中报价为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 | | |
| 5 | 服务期限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上表格式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条款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响应：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正偏离：投标应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投标应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简介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复印件（或已办理三证合一手续的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近期社保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4）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简介：包括投标人概况、管理组织机构、经营情况、企业信誉、人员状况等；

3、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唱标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在唱标信封中附小微企业声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此格式仅适用于满足小微企业情况使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唱标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在唱标信封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此格式仅适用于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使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标准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内容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 备注 |
|----|----|---------|------|----------------|----|
| |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n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响应：投标应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正偏离：投标应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投标应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服务计划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1.1 甲方：

1.2 乙方：

1.3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附件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1 _____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2.3 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 承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项目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m ²) | 保洁 等级 | 范围 | 备注 |
|----|-----|-------------------------|----------|---------|----|
| 1 | 南丁村 | 201160.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2 | 抱坡村 | 227626.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3 | 安罗村 | 73579.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4 | 田独村 | 193613.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5 | 榆红村 | 136824.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6 | 六盘村 | 74195.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7 | 红花村 | 197702.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8 | 罗蓬村 | 193302.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9 | 博后村 | 143218.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10 | 落笔村 | 392618.00 | 二 | 以测绘图纸为准 | |

| | | | |
|----|------------|--|--|
| 合计 | 1833837.00 | | |
|----|------------|--|--|

第三章 承包内容

第四条 承包内容

4.1 道路人力清扫保洁：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和保洁，以测绘划定的管理界限为准。

4.2 道路机械化清扫：在可开展机械清扫的道路，机动车道路牙实行每天至少两次机械清扫。

4.3 道路机械化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要及时开展道路清洗，还原道路本色。

4.4 垃圾收集清运：乙方负责将区域内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整理集中至垃圾收集点，并将垃圾装载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4.5 垃圾广告清理：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外墙以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4.6 环卫设备设施管理：果皮箱清掏、清洗、维护，密封箱的摆放及清洗、清运等。

4.7 自然灾害环卫应急处理：配合做好如承包区域内台风灾后生活、园林垃圾处置等，增加部分费用另算。

4.8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配合做好环境卫生死角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加班增员保障环境卫生等。

4.9 涉及环卫的其他业务：承包区域内环卫设施清洗，配合做好“四害”消杀、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

第四章 承包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人员设备标准和要求

5.1 设备要求和标准

| 名称 | 垃圾清运车 (辆) | 机械清扫车 (辆) | 道路清洗车 (辆) | 电动保洁三轮车 (辆) | 垃圾广告果皮箱清理车 (辆) | 其他劳动工具 |
|----|--------------|-----------------|--------------|----------------|-------------------|--------------|
| 要求 | 符合道路清运规范，同 | 各村主道能开展机械清扫的道路， | 专项清洗道路污染物 | 满足快速巡回保洁的要求 | 实行片区管理，垃圾广告清理，果 | 采用新工具，提高保洁效率 |

| | | | | | | |
|----|-------|----------------|--|--|-------------------|--|
| | 时密闭收集 | 每天至少 2 次机械清扫作业 | | | 皮箱清洗维护要成立专项队伍专项作业 | |
| 数量 | | | | | | |

5.2 人员要求及标准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m ²) | 保洁等级 | 保洁人员 | 管理人员 | 备注 |
|----|-----|----------------------|------|------|------|----|
| 1 | 南丁村 | 201160.00 | 二 | | | |
| 2 | 抱坡村 | 227626.00 | 二 | | | |
| 3 | 安罗村 | 73579.00 | 二 | | | |
| 4 | 田独村 | 193613.00 | 二 | | | |
| 5 | 榆红村 | 136824.00 | 二 | | | |
| 6 | 六盘村 | 74195.00 | 二 | | | |
| 7 | 红花村 | 197702.00 | 二 | | | |
| 8 | 罗蓬村 | 193302.00 | 二 | | | |
| 9 | 博后村 | 143218.00 | 二 | | | |
| 10 | 落笔村 | 392618.00 | 二 | | | |
| 合计 | | 1833837.00 | | | | |

第六条 保洁标准和要求

6.1 保洁标准：实行“一扫全保”制度，每日大清扫一次，每天早上 7：00 前完成大清扫，保洁时间至晚上 10 点。

6.2 作业人员要培训上岗，佩戴工作证，穿着工作服，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仪容仪表干净整洁。

6.3 道路路面、人行道、树穴树坑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渍、无槟榔污渍污水、无积泥积尘。

6.4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50 公斤以下）、废弃物等，确保道路大环境整洁。

6.5 2 米以下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6.6 果皮箱清掏应及时，箱内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箱外每天清洗一次，内胆要

套袋，内外保持干净、整洁。

6.7 能够开展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每天实施两次机械清扫，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6.8 及时组织道路清洗，清除路面污垢、尘土、污渍，还原道路本色。

6.9 加强流动保洁，路面遗漏垃圾停留不能超过 15 分钟。

6.10 保洁工具要隐蔽存放，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保洁等级 | 果皮 (片/1000 m ²) | 纸屑、塑 (片 /1000 m ²) | 烟蒂 (个 /1000 m ²) | 痰迹 (处 /1000 m ²) | 槟榔汁 (处 /1000 m ²) | 污水 (m ² /1000 m ²) | 其他 (处 /1000 m ²) |
|------|-----------------------------------|--------------------------------------|------------------------------------|------------------------------------|-------------------------------------|--|------------------------------------|
| 二级 | ≤6 | ≤6 | ≤8 | ≤8 | ≤8 | ≤0.5 | ≤2 |

注：出自《三亚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第七条 垃圾清运标准和要求

7.1 垃圾收集要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垃圾污染城市环境。

7.2 垃圾收集容器应采用密闭式的容器，禁止采用开放式的垃圾收集手推车等，避免垃圾暴露和影响市容市貌。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化处理。

7.3 垃圾收集容器定点设置，摆放整齐，密闭收集，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点周围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定期清洗垃圾容器，更换坏损容器，收集点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等。

7.4 垃圾收集要及时，每天垃圾收集不得少于 2 次，其中大清扫一次完成后收集一次，保洁过程中收集一次。如有必要，要增加保洁时间的垃圾清运次数。

7.5 严禁向雨水井蓖处、树坑内、河道滩涂等地方倾倒垃圾，严禁焚烧、掩埋、填埋垃圾。

7.6 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要及时清理。

7.7 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厂处理。

7.8 垃圾清运设备要干净、整洁、完整，清运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作业。

第八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8.1 乙方要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与设备。

8.2 乙方需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并在本市申请相关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相关资质。

8.3 乙方投入清扫保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必须是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8.4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

8.5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要求统一标识。

第五章 承包期限

第九条 承包期限：为__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需待当年经费落实后，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如因政府相关的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须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且互不赔偿。

第六章 承包经费

第十条 本合同承包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年），按承包期平均，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月）。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m ²) | 单价(元/m ² /年) | 总价(元/年) | 备注 |
|----|-----|-------------------------|-------------------------|---------|----|
| 1 | 南丁村 | 201160.00 | | | |
| 2 | 抱坡村 | 227626.00 | | | |
| 3 | 安罗村 | 73579.00 | | | |
| 4 | 田独村 | 193613.00 | | | |
| 5 | 榆红村 | 136824.00 | | | |
| 6 | 六盘村 | 74195.00 | | | |
| 7 | 红花村 | 197702.00 | | | |
| 8 | 罗蓬村 | 193302.00 | | | |
| 9 | 博后村 | 143218.00 | | | |
| 10 | 落笔村 | 392618.00 | | | |
| | 合计 | 1833837.00 | | | |

第十一条 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管环卫养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五定二包”要求，做到定时间、定人员、定路段、定任务、定工具、包工作质量、包安全生产，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2.1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15日前，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若无按时按额汇交，应交应付款5%的滞纳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应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符合甲方要求和税务部门标准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12.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12.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12.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12.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3.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在 15 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3 %）。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户名：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开户行：工商银行河西支行；账户：2201029009026402411）。当乙方未充分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可无条件予以扣除。

13.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13.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3.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13.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3.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13.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3.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主管部门处理，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3.10 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通过公开招标，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

13.11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八章 质量考评

第十四条 按照《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环卫市场化监督检查办法》执行。

第九章 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每月的明查暗访和月底的综合评分，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批准后付款。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借保洁名义破坏生态环境之实的，经查实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一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政府相关环卫政策调整（如推动环卫一体化 PPP 运作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无条件终止，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除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招投标公司：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 | | | 1# | 2# | N#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递交 | 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 | | |
| 5 | 信用记录 |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 |
| 结论 | | | | | |
| 备注：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 | | | |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 | | | 1# | 2# | N#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 | | |
| 2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报价 |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 | | |
| 4 | 其他 |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 |
| 结论 | | | | | |
|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 | | | | |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本项目实行“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为“√、通过”的，结论方为“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技术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评分（10 分）

（一）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投标人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投标人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在唱标信封中，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在《唱标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二、商务评分（42 分）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 1 | 企业管理 | 1、投标人获得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投标人获得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投标人获得有效的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 1-3 项累计得分，共 3 分。 | 3 分 |
| 2 | 诚信经营 | 1、近三年内投标人获得过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等级的得 4 分，B 级及以下等级的不得分。 (提供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原件作为得分依据) | 8 分 |

| | | | |
|---|------|--|-----|
| | | <p>2、近三年内投标人获得过“诚信企业”或“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的, 区县政府评定的得 1 分; 市级政府评定的得 2 分, 省级(含)以上政府机构评定的得 4 分。不累计得分, 本项最高 4 分。</p> <p>(以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p> <p>1-2 项累计得分, 共 8 分。</p> | |
| 3 | 荣誉表彰 | <p>1、投标人服务项目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或“巩固”工作中获得市级(含)以上政府表彰为“先进单位”的得 2 分; 主要负责人获得“先进个人”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提供颁发单位下发的表彰文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得区(县)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工作相关的个人荣誉称号得 1 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工作相关的个人荣誉称号得 2 分。不累计得分, 最高 2 分。</p> <p>(提供颁发单位下发的表彰文件作为得分依据)</p> <p>3、投标人机构完善, 有工会组织, 成立中共党支部。支部获得市级先进表彰得 2 分; 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表彰得 4 分。不累计得分, 最高 4 分。</p> <p>(提供颁发单位下发的表彰文件作为得分依据)</p> <p>1-3 项累计得分, 共 9 分。</p> | 9 分 |
| 4 | 环卫业绩 | <p>1、清扫保洁业绩: 提供近两年道路清扫保洁业绩, 单个项目管理面积 180 万 m²—300 万 m²得 1 分; ≥300 万 m²得 2 分。最高 3 分。</p> <p>2、垃圾收集清运业绩: 提供近两年内的同类项目垃圾收集清运业绩, 单个项目日垃圾清运量≥50 吨的, 一份合同得 2 分。</p> <p>(注: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作为得分依据)</p> <p>3、重大活动保障: 近两年内, 投标人参与过国家级及以上的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任务,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 4 分。</p> | 9 分 |

| | | | |
|---|---------|--|-----|
| | | <p>(注: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为与政府或主管部门签订的服务合同, 原件备查。)</p> <p>1-3 项累计得分, 共 9 分。</p> | |
| 5 | 服务质量考核 | <p>1、提供近两年, 投标人在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环卫管理项目中的质量考核评分表, 两年 24 个月的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的, 一个项目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满分 6 分; 成立不足两年的投标人, 按实际合同履行情况提供评分表, 全部为“优”的, 一个项目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注: 提供项目合同、考核评分表<考核人员签字、采购人盖章>等证明材料原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提供近三年, 在环境卫生监督检查中,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获得市级(含)以上主管部门表彰的。一次表彰得 1 分, 最高 3 分。</p> <p>(注: 提供表彰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1-2 项累计得分, 共 9 分。</p> | 9 分 |
| 6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拥有经工商部门注册的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者得 2 分;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服务机构者得 1 分。不累计得分, 最高 2 分。</p> <p>(注: 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分公司的提供项目注册地营业执照副本作为得分依据;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服务机构的提供办公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及租赁发票作为得分依据。)</p> | 2 分 |
| 7 | 投标文件编制 |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质量评分:</p> <p>(1) 投标文件编制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完整、图文清晰、方便查阅, 符合环保(双面印刷)的, 得 2 分;</p> <p>(2)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图文不清晰、查阅不便的得 0-1 分。</p> | 2 分 |

三、技术部分（48分）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 1 | 项目熟悉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熟悉程度及整体认识比较赋分，0-3分： （1）对项目熟悉程度高、整体认识全面的，得2.1-3分； （2）对项目熟悉程度不够、整体认识不足的，得0.1-2分； （3）对项目熟悉程度差，无整体认识阐述的，得0分。 | 3分 |
| 2 | 清扫保洁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7分： （1）清扫保洁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思路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方案全面，内容完善，并具有一定的环卫管理创新模式的，得5.1-7分； （2）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要，但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不强；得2.1-5分； （3）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内容缺失明显，服务质量没有保障；不具有科学性，得0.1-2分； （4）不提供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得0分。 | 7分 |
| 3 | 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7分： （1）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思路清晰，符合项目情况，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方案全面，内容完善；并具有一定的环卫管理创新模式，得5.1-7分； （2）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要，但内容不全面，科学合理及操作性不强；得2.1-5分； （3）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内容缺失明显，服务质量没有保障，不具有科学性；得0.1-2分； （4）不提供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得0分。 | 7分 |
| 4 | 垃圾广告清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广告清理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7分： （1）垃圾广告清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内容完善，得5.1-7分； （2）垃圾广告清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要，但内容不全，科学合理及操作性不强；得2.1-5分； （3）垃圾广告清理方案内容缺失明显，服务质量没有保障， | 7分 |

| | | | |
|---|----------|--|-----|
| | | 不具有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低；得 0.1-2 分； (4) 不提供垃圾广告清理方案，得 0 分。 | |
| 5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重大国事、国际赛事，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台风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6 分： (1) 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活动或任务、节假日等环卫应急情况制定的应急响应措施方案全面，人员机具配置齐全，应急预案科学性、操作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4.1-6 分； (2) 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活动或任务、节假日等环卫应急情况制定的应急响应措施不全面，人员机具配置不全，应急预案不够完整，得 2.1-4 分； (3) 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活动或任务、节假日等应急情况制定的应急响应措施缺失，人员机具配置不合理，得 0.1-2 分。 (4) 不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 6 分 |
| 6 | 质量考核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考核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6 分： (1) 质量考核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的；得 4.1-6 分； (2) 质量考核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不全面，质量管理目标不太明确，质量考核不完善的；得 2.1-4 分； (3) 质量考核方案内容缺失明显，没有质量管理目标，无质量考核体系内容的；得 0.1-2 分； (4) 不提供质量考核方案，得 0 分。 | 6 分 |
| 7 |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6 分： (1)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内容完善的，得 4.1-6 分； (2)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安全措施内容不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2.1-4 分； (3)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内容缺失明显，不具有科学合理性，得 0.1-2 分； (4) 不提供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得 0 分。 | 6 分 |

| | | | |
|---|------------|--|----|
| 8 | 人员培 训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6分：</p> <p>（1）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内容完善的，得4.1-6分；</p> <p>（2）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合理性。可行性差、内容不全的，得2.1-4分；</p> <p>（3）人员培训方案内容缺失明显，不具有合理性，得0.1-2分；</p> <p>（4）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得0分。</p> | 6分 |
|---|------------|--|----|